



台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國文作文段考注意事項及考程表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29 日（五） **第三節**

時間	10:12~10:15	10:15~11:00
活動	測驗講解	國文作文

二、題目：命題老師自訂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**本次各年級作文擇各班優秀作品，列入忠孝學報出刊。**
2. 全校一~二年級實施，考試時間為 45 分鐘。
3. 請用本國文字書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
4. 答案內不得表露私人身份，且不得於作文卷上註記任何符號及圖形。
5. 請用黑色的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6. 作答前，請抄題目。
7. 作文卷測驗結束後需要交回。
8. 請於作文卷上作答，如需擬草稿，請使用題目卷背面之空白頁。
9. 評分方式：採教育部公布六級分制，不納入段考國文科百分制內。

教學組 2022-04-11